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保本型现金管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提升，债务规模下降，现金流较为充裕，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盘活余量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继续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保本型现金管理业务，在任一时点内用于保本型现金管理业务的资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业务开展目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盘活余量资金，增加货币资金收益。

（二）业务额度：任一时点内公司用于保本型现金管理业务的资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可在该额度内滚动使用。

（三）业务开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国债逆回购等低风险业务。

（四）业务期限：该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循环开展，每笔业务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五）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保本型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保本型现金管理业务相关的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202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保本型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较为充裕，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

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保本型现金管理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货币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自有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综上，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保本型现金管理业务。

三、业务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保本型现金管理业务属于低风险业务，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产品收益率因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防控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现金管理操作。
2. 公司将平衡资金风险和金融机构信用风险等情况，选取报价合理的金融机构合作，选择流动性高、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业务，确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
3.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保本型现金管理业务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货币资金收益，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